## 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实质性格式)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申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【2020】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常州市武进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</u>(采购单位名称)的<u>武进区乡村道提档升级规划方案及行动计划编制 JSZC-320412-JSWJ-C2025-0022</u>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武进区乡村道提档升级规划方案及行动计划编制 JSZC-320412-JSWJ-C2025-0022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,承接企业为 江苏省科佳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64 人,营业收入为 25178.0749 万元,资产总额为 9878.1124 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2、\_\_\_\_\_ (标的名称),属于\_\_\_\_\_ (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,承接企业为 \_\_\_\_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\_\_\_\_ 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\_\_ 万元,属于\_\_\_\_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《流苏省科·佳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加盖 CA 电子公章)

日期: 2025年11月7日

注: 1、从业人员、企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扎 — 工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《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》